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壯欣鋼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304元，應繳裁判費7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80元。

（二）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，應補正起訴準備書狀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（應附繕本或影本）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：
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